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文件

湖德环建备〔2020〕43号

浙江省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

浙江密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8月6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、浙江密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套耳鼻喉医用分离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、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，经形式审查，予以备案。

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，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并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自行组织验收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你公司须完成排污权交易，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证排污。

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2020年8月6日

备案申请书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：

我公司已委托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完成《浙江密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耳鼻喉医用分离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，该环评有关资料由我公司如实提供。从环评内容看，所引用数据、设备、原材料等完全与设计相符，内容属实。现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申请予以备案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密尔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6日

